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新建工程採購案，發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延誤，不僅延宕辦理時效，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；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，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；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，不僅浪費公帑，亦影響鎮民權益，更損及政府形象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新建工程採購案，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，即擅自發包開工，又因各期工程發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延誤，不僅延宕辦理時效，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，均有違失。

(一)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

(二)查北港鎮公所於 90 年 3 月 27 日擬具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，其預期功能及效益，除增進區域內之消費量外，亦可將交易場、包裝場、零批場分開，便於實施拍賣制度，減少中間剝削，增加農民收益，配合資訊系統設備有助推展各項業務，穩定價格及發揮農產品集散功能，解決場外違規交易、妨害交通衛生等問題，美化環境並增加政府稅收等。並於 90 及 91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新臺幣(下同)4,500 萬元經費。

(三)次查系爭計畫第1期工程於91年10月完成發包，得標廠商於同年11月3日申報開工，惟因北港鎮公所未先申辦建造執照（下稱建照），該工程遂於同日停工，俟建照於91年12月20日核發後再行復工。然因消防設備、電氣設備部分亦未合格同意，乃於當日（91年12月20日）再次停工，迄92年5月1日復工。

(四)復查系爭計畫第1期工程，不僅辦理9次之變更設計而延長工期，亦發生拍賣場屋面金屬鋼板厚度不足、市場大樓1樓辦公室地板高程過低、廠商未回填土方，及有關工程尾款、物價變動增加之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等之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遲至96年2月始完工，96年4月16日始驗收完成；第2期工程復因第1期工程未依契約圖說回填土方，遲無法進場施作，辦理中途驗收結算；又第2期接續工程因進度持續落後，終止契約後亦因停工期間之計算方式，產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遲至96年12月24日始完成驗收。

(五)綜上，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案，於未取得建照前，即擅自發包開工，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，又因各期工程發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延誤，不僅延宕辦理時效，迄今尚未遷場營運，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，均有違失。

二、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完工驗收後閒置迄今，復因維護管理不善，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，不僅浪費公帑，亦影響鎮民權益，顯有怠失。

(一)查系爭計畫第1期工程新建市場辦公大樓於96年4月16日完成驗收後，北港鎮公所僅以施工圍籬圈圍，因第2期工程尚在興建中，故攤商無法遷入營運

，嗣後發現發電機組、不銹鋼門窗、及電力及供水等設施遭竊或遭外力毀損破壞，另新建拍賣場交易場區消防設施亦遭毀損破壞。惟相關設備及設施因經費不足，無法進行整修工程，故閒置迄今。

(二) 詢據北港鎮公所表示，系爭計畫計有 2 次竊損：自 96 年 12 月第 2 期接續工程驗收，至 97 年 6 月辦理水電工程招標程序止，第 1 期工程中水電、消防、發電機等物件可能於此期間失竊，損失金額約 120 萬元，惟該次竊損並無任何書面報案資料。另水電工程相關物件，應於 98 年 3 月水電工程驗收至 98 年 10 月 12 日報案之期間失竊，損失金額約 200 萬元。

(三) 次查發生第 1 次竊損後，該公所不思檢討，積極謀求改善之道，以強化維護管理措施，竟放任無所作為，以致發生第 2 次之竊損；而該公所相關人員迄今對相繼發生遭竊損之日期時間仍未明，僅以書面資料進行推論；又遭竊損共發生 2 次，亦僅有 1 次之報案紀錄……在在顯示北港鎮公所怠忽職守，難辭管理失當之責。

(四) 綜上，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完工驗收後閒置迄今，復因維護管理不善，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，不僅浪費公帑，亦影響鎮民權益，顯有怠失。

三、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，卻未依預訂時程完成搬遷，損及政府形象，顯有疏失。

(一) 查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計畫，第 1 期工程於 91 年 10 月 25 日簽約，完工期限為 270 日曆天，約於 92 年 7 月可完工，惟因相關建築執照未申辦，復辦理 9 次之變更設計，及處理相關履約爭議，遲至 96 年

4月16日始驗收完成；第2期工程於92年1月6日開工，惟無法進場施作而辦理中途驗收結算；第2期接續工程於94年7月7日簽約，完工期限為100日曆天，約於94年10月可完工，惟工程亦發生履約爭議，遲至96年12月24日始完成驗收。

(二)復查雲林縣政府於97年9月5日函北港鎮公所，要求制定水電工程完成及遷場時間表，該公所即於同年10月10日預訂果菜市場於98年2月15日前完成遷場手續。惟因發生竊損情形，尚未修繕完整，迄今仍未完成搬遷營運。

(三)綜上，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，卻因未申辦相關建築執照、變更設計、履約爭議及設備設施相繼遭竊損等情事，致未依預訂時程完成搬遷，損及政府形象，顯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，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新建工程採購案，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，即擅自發包開工，又因各期工程發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延誤，不僅延宕辦理時效，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；工程完工驗收後閒置迄今，復因維護管理不善，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；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，卻未依預訂時程完成搬遷，北港鎮公所執行不力，此一小規模之工程，歷10年之久，竟難以完結，不僅浪費公帑，亦影響鎮民權益，更損及政府形象，均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